

儒家伦理思想与中国社会工作伦理体系建构

黄耀明

摘要：社会工作专业伦理是在其哲学理念与价值取向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套用以指引和限制助人行为的伦理实施守则，其规范了社会工作者在助人过程中对于服务对象、对同事、对机构、对专业及对社会大众的职责与义务。中国社会工作伦理体系的建构事关社会工作本土化的顺利推进，从儒家伦理思想汲取人文关怀、社会现实情怀及道德观等元素可以弥补西方社会工作伦理体系偏向于科学理性的重大缺陷，同时对于建构科学性与人文关怀、专业性与现实性、法理性与道德观兼容的中国社会工作伦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儒家伦理思想；社会工作；伦理体系

作者简介



黄耀明 男，福建省漳浦县人。漳州师范学院历史与社会学系副主任、副教授，硕士。研究方向：社会工作、老年学、闽台社会与文化。

中图分类号：C91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9-7724
(2013)02-0002-05
收稿日期：2013年1月6日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10YJA840013)重构知识框架：传统文化与社会工作本土化的契合研究。

一、西方社会工作伦理体系的特点与中国文化适应性

在社会工作助人过程的服务对象问题分析、助人行动选择、助人目标确定等主要环节中，几乎都离不开社会工作伦理标准的确定及价值判断。譬如：在人的生命中什么问题是最重要的？人要过怎样的生活才是最幸福的？一个人的不幸与命运不济究竟是什么原因造成的，是个人、家庭或社会？诸如此类的伦理价值问题一直影响着所有社会工作者的实务行动取向。西方的发展历程表明，社会工作要成为一门专业就必须充分认识服务对象问题的复杂性，单凭善心与爱心只是一种善举而已，并不能代表可以为服务对象提供正确而适当的服务。社会工作者在面临伦理困境的时候，必须妥善思辨其中所隐藏的价值优先性，否则就有可能采取违反专业伦理的行动。

一百多年来，社会工作伦理几乎是伴随着整个社会工作专业制度发展和建立起来的，伦理守则已然成为社会工作者开展助人行动的重要约束及行动指南。学者巴特利(Bartlett, H. M.)认为：社会工作要完成社会功能或社会职责，必须依赖成熟的专业知识和原则，以及明确的专业价值与伦理守则，以为提供专业服务之共同基础。^{[1](p76)}也就是说，社会工作者要实现自身的专业使命，其助人目标与助人行动的确定就必须依赖于社会工作价值与伦理。因为人要选择怎样的生活，每个人之间的差异是很大的。服务对象的真实需要满足与问题决不是简单地依靠“怎样有效地帮助”的纯专业技术就可以进行处理，诸如“要不要帮助？”、“帮助什么？”、“选择怎样的帮助方式”等伦理抉择必然包括在内。因此，美国2008年的社会工作专业教育政策就订立了社会工作者需要具备专业价值基础的知识、伦理标准及相关法律，并运用社会工作伦理原则来指导专业实务的条文。学者Clifford和Burke也强调社会工作的价值与伦理议题要从一开始就纳入整个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培养方案和教育课程架构中。^{[2](p677-692)}

不过，我们应该看到，西方社会工作伦理天然烙上了深刻的西方文化印痕。古希腊、古罗马和古希伯来的一些关于分配与公平思想是社会工作伦理的基础，基督教文明所宣扬的“博爱”及“平等”是社会工作伦理的思想根源，人道主义的价值观念是建构西方社会工作专业伦理体系的基本框架。王思斌教授认为，社会工作伦理根源于西方宗教理念和工业文明的发展，其注重个人的价值与尊严，强调受助者个人价值的独立性和重要性，主张个人自决，具有强烈的个人主义色彩，同时也明显受到了功利主义哲学思想的影响。^{[3](p93)}周永新教授也强调，社会工作源于西方工业革命，显然是西方文化的产物。以文化而言，西方社会长时间受到基督新教教义的熏陶，一向以来从事福利工作的人士又以教徒居多。他们对人和事的看法，便很自然

地以所信的道理为出发点。^{[4] (p5)} 确实,考察社会工作伦理体系的发展及演进历程,不难发现基督教伦理几乎在每一个历史阶段都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在专业社会工作出现之前的慈善救济和“友善访问员”时期,从事者几乎都是基督教徒,他们依据新教伦理的人人平等和人拥有天赋尊严的理念在当时开展基于个人改变的“慈善组织会社”和致力于社区改良的“睦邻友好运动”。就是在专业社会工作出现之后,特别是社会工作成为一门日益成熟和专业化的职业之后,社会工作恰恰是在基督教文明中的价值与伦理基础上建立与推行一整套系统和缜密的道德规定和伦理守则,来严格约束社会工作者的助人行动,从而保护服务对象的利益,维护整个社会的公平和正义。

尽管由于历史、文化和社会制度安排等存在差异,世界各国或地区社会工作专业的伦理守则内涵也不尽相同。如美国采用的是社会工作协会1960年制定,1980年和1993年修改的六个方面53条标准;台湾地区采用的是2008年修订的三章36条标准。纵观世界各国的社会工作伦理守则内涵及外延,同样存在着一些共同的特点。

第一,基于社会工作哲学及价值理念的建构。一般说来,专业伦理是整个职业道德的重要表现。社会工作的专业伦理一样是整个社会工作哲学及价值理念的重要表现。早在1979年的《美国社会工作百科全书》就阐明:社会工作依据其哲学信念与价值取向,发展而得的一套伦理实施原则,以作为引导与限制助人活动或行为的依据。^{[5] (p56-67)} 考察世界各国及地区的社会工作伦理体系,几乎都充分地凸显了社会工作哲学及价值基础的人道主义和民主理想内涵。如人生来平等且拥有天赋的尊严;以追求人类福祉为目标的社会工作助人行为;民众必须有平等的机会参加社会发展;每个人都天然拥有内在的潜能等。

第二,为社会工作助人行动提供专业服务指南。社会工作专业伦理是社会工作者助人行动最重要的道德规范,其对于如何提供合适的专业服务从而避免争议,或者如何基于社会工作者的专业能力约束自己的行为都是一个最高的指标。也就是说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就是整个社会工作实务实施的依据,更是社会工作助人行动的指南。美国的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守则开宗明义就表明:专业伦理是社会工作的核心。美国社会工作人员协会的伦理守则宣告这些价值、原则与标准,以指引社工员的行为。英国的社会工作专业伦理也表示:任何专业人员都负有超出一般人所负的责任,专业伦理守则是以一般的角度来说明专业人员的特殊职责。台湾地区的《社工师法》第17条阐述得更加明白:社会工作师之行为必须遵守社会工作伦理守则之规定内涵。其伦理守则第一章的第2条进一步规范了社会工作的助人行为必须以伦理守则为服务指南:社会工作师之服务机构及负有督导、考核、监督、协助社会工作职权者,均应尊重社会工作伦理守则^{[6] (p179-181)}。

第三,评价社会工作助人行动及实务模型合适性。由于社会工作助人行动的服务对象大多数是身处各类生活、心理或关系困境的具体人,他们的文化习俗、思维习惯及家庭社会环境差异极大。社会工作者在具体的助人行动中,几乎很难像医生那样采用千篇一律或是恒久固定的一套模式来治疗不同的病人。因此,如何选择合适的实务模型及助人行动就成为助人效果是否明显的关键。很多时候当社会工作者与服务对象发生争议,或者是服务对象针对社会工作者的服务进行投诉时,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就可以用来作为评价社会工作助人行动和实务模型是否适当性的标准。

第四,提升社会工作专业行为的社会公信力。社会工作专业伦理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社会工作专业与社会大众或政府部门一种公益性的社会服务契约。一方面,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在约束社会工作者行动的同时可以保护社会工作者自身的权益,譬如社会工作专业伦理都会规定社会工作者可以拒绝服务对象的不正当要求,其潜在的功能就是预防了社会工作者不当行动的发生。另一方面,社会工作专业伦理也确实维护了服务对象的权益,在增进服务效果的同时可以取得服务对象的信任,更可以获得整个社会的认可,从而提升社会工作专业行为的社会公信力。

社会工作专业伦理的这些共同特点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一样产生出不同的差异。社会工作首先考虑的并不是服务对象的经济性与实用性,也不是仅仅停留在于解决受助人群的疾病问题和温饱问题,其最终目的是协助个体之人认识到自我的价值与尊严,实现他们个人的理想与使命。要达到这样的目标,就必须厘清人从何处来,往何处去,因何而生,为何而活等一系列的永恒性问题。^{[7] (p23-32)} 这些问题的解释无论如何必须与所在地的文化传统、生活习俗及价值取向密切相关。在与西方基督教文明及伦理价值理念具有巨大差别的中国推行社会工作本土化,就不能不考虑社会工作伦理信念的文化适应性问题。首先,儒家的仁道思想与西方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存在重大冲突。儒家的仁道思想宣扬人要节制自己,遵从社会规范,要压制自己的自然冲动与欲望,凡事要忍让与服从。尤其在家庭伦理关系的文化氛围影响下,个人在传统家庭及社会中的位置或者说权利是非常渺小,甚至是长期被忽视的。儒家仁道思想对于家庭、关系和伦理的关注,非但不承认独立的个体权益的存在,并且坚持个体永远处于关系之中。^{[8] (p58-62)} 这样的价值取向与西方社会工作伦理追求和强调每一个生命个体都有存在的尊严,每一个人在社会生活中都有其独

特的价值是冲突的，甚至可以说是背道而驰的。其次，佛学的问题归因理念与西方社会工作伦理存在巨大差异。中国佛学嬗变为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之后，其思想核心也逐渐融入了中国民间社会的普通生活，尤其是“因果报”的思维习惯已扎根在中国人的深层意识里。佛学认为每一个人今生的“果”根源于前世的“因”，而今世的“因”会生成来世的“果”，这样的宿命观念导致中国人特别相信冥冥之中一种超乎自然的神秘力量的存在，也就是“因果报”的作用。杨国枢先生指出：“缘是中国人心目中的一种命定的或前定的人际关系”。西方社会工作伦理的价值取向却不同，其致力于倡导身处困境中的人们要注重调整自己内心偏差的观念与想法，追求挖掘自身的优势与潜能和动用身边可利用的资源来化解当前的困境，其问题归因是服务对象自身、家庭或者社会制度等。最后，道家文化将人生看成是美好的，人生的乐趣就是要欢乐和享受。在这个过程中，道士就自然而然成了沟通人与神灵之间的中介，人们要是有了什么困难和问题首先就会请道士帮忙与决断，人害怕灾祸也请道士帮忙祈神避鬼。而道士们也建构了一整套神乎其神的法术，如祝咒、符箓、魔镜、宝剑、法印等，来神化道术的高深。道家文化理念就是这样把中国人最深刻的生死忧虑和最普遍的生活理想放在它所关心的位置，从而通过类似“心理辅导”与“心理治疗”的方式去满足人们趋吉避凶和超越生命的心理需求。道家文化尤其是庄子特别关注精神的自由与心灵的超越。与道家文化不同，在专业服务领域中，社会工作者常常会利用自然科学的分析视角深究个人的认知调整，并习惯于将人的问题放到特定的家庭、学校、单位甚至社区及社会环境中去评估。区别于医生“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诊疗模式，很多时候社会工作者发现，一些问题的产生根源并不在于服务对象自身，而是其家庭或者之外环境因素的影响。

二、儒家伦理思想与社会工作伦理体系建构

受实证主义和自然科学研究主流意识的影响，西方社会工作伦理体系一直以来偏重于科学理性思维，缺乏社会工作强调专业关系之外的人文关怀、人情关系及面子道德等元素的考量。在引入专业社会工作的近30年中，我们一直在沿袭甚至照搬西方社会工作的理论与知识体系。这些理论及知识体系所指引的社会工作专业方法已经与中国传统文化及社会现实产生了较大的冲突，尤其在实务领域，一些一线社工因为过度地强调助人过程的科学性，而“一厢情愿”式地主观要求与服务对象建立专业关系，要求对服务对象的问题进行需求评估，照搬西方社会工作的专业技术操作方法对服务对象进行介入，其最后的服务效果评估自然是低效的甚至是失败的。究其原因，其根本是社会工作的本土化专业助人行动必须考虑中国传统文化及社会现实的基本元素。中国人在长期儒家伦理思想“天人合一”“仁学思想”“百善孝为先”“孔颜乐处幸福观”等的影响下，形成了自己独特的自我调整和求助行动，如人际信任强于制度信任、人情关系优于职业关系、因人而异高于人人平等、知恩图报先于助人为乐等。因此，要实现社会工作本土化，就必须充分吸收西方社会工作百年发展历程的优秀成果，然后将其专业理论、价值、知识与方法置身于中国传统文化及具体的社会情境中进行检验，以求得一个适应中国具体需求，能够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良好的作用，又不违背国际社会工作专业伦理与价值的基本体系。

儒家文化的最高信仰和终极理想，可以用“天人合一”、“性道合一”的命题来加以表达。儒学是一个不断融合其他思想学说而与时俱进的活传统，是中国现代化的重要精神资源和现代人安身立命的根据。正如钱穆先生所言：“中国思想以儒学为主流。”“儒学为中国文化主要骨干。”^{[9](p171)}这是很有根据的，因为儒家文化直接产生于中国历史社会，与其他各种学说比较最能反映和体现中国社会历史的实际和中国人具体的生活方式、行为方式与思维方式。就社会工作而言，社会工作是一种根植于西方社会与文化的制度补充，是一种助人的行为与文化，是一种科学助人的方法，是促进社会和谐与发挥个人、家庭及组织潜能的重要的职业。基于社会工作“助人自助”的核心本质，儒家文化的整个价值体系包含着很多可以与社会工作价值体系相契合的基本特质。

(一) 儒家文化关于“仁学”的人文思想关怀可以弥补社会工作伦理偏重科学理性的缺陷。学者认为，儒家文化关于社会秩序及行为规范的学问可以称之为“礼学”，而儒家文化还有一个非常重要的针对儒家内在精神的学问是“仁学”。^{[10](p61)}《论语》里面有很多关于“仁”的论述，其中最为重要有两条：一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一是“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就是自己想有所利，也要让别人得到它。也就是说从自己的欲望、要求、意愿出发，推己及人，实现融汇贯通的境界，就是“仁”。“仁”是儒家文化的核心思想，也是中国哲学的中心范畴之一，更是儒家文化人文精神的集中体现。《吕氏春秋》里的《不二》载：“孔子贵仁，老聃贵柔。”也就是说儒学的标志性成果就是“仁学”，“仁学”是孔子的创新性理念。孔子强调“泛爱众”，但他认为爱人行动的首要应是爱自己的亲人，然后再将这种对亲人的爱推导出去，爱别人和众人。这与社会工作的哲学根基基督教的

“博爱”是不同的。基督教的“博爱”强调爱是平等无差别的，所有的弟兄姊妹都一视同仁。平心而论，爱的差等性才是人之常情，才是真诚的。每一个人对自己父母、兄弟姐妹的爱是血缘亲情的自然流露，是“泛爱众”的基础与前提。如果一个人连自己的父母、兄弟姐妹都不爱而标榜他是如何的博爱，这是不真诚的。社会工作伦理特别强调平等与个别化，也就是注重专业伦理体系的科学性，这势必导致在具体操作的时候缺乏人情味，极易产生社会工作专业服务过程中的伦理两难。

(二) 儒家文化注重社会现实性可以支撑社会工作伦理价值体系建构的专业性。葛兆光先生说：“儒家学说是中国传统里最重要的学说，不过，这一套伟大的学说，在本质上只是一门关于秩序的学问。”^{[11](p45)}确实，在中国的文化处境里，人们很容易感觉到传统中血缘所形成的亲缘关系和家庭、家族中的亲情是相当重要的，其不仅表现了个人对家庭和家族的密切关系，而且从中衍生出了整个社会赖以建立的结构和基础，同时直接决定了中国人习惯行为求与助的关系模式。由“男女有别”和“长幼有序”建立起来的社会秩序，是儒家文化关于社会结构论述的核心和行为准则。古代中国的家庭、家族、宗族一层一层地放大和联系起来，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宗族组织，他们常常居住在同一个区域，拥有一个共同的祖先，有一个共同的祖坟和祠堂，有一份共同的宗族谱牒。他们不仅依靠“男女有别”和“长幼有序”建构起稳定的家庭与宗族秩序，也在这个秩序中分享幸福与快乐，更会彼此承担由于家族内部纷争或外来干扰带来的诸多痛苦。因此，古代中国的政府力量一般只延伸到县一级，而以下大都由家族与宗族的共同体来维持社会的政治与生活秩序。反之，由家庭、家族、宗族的这种秩序推导到整个社会和国家，建立起类似于家庭秩序的国家与社会秩序，就是“伦理”。《礼记》里谈到的十伦，几乎涵盖了社会现实与精神虚拟世界的所有关系，如鬼神关系、君臣关系、父子关系、贵贱关系、亲疏关系、爵赏关系、夫妇关系、政事关系、长幼关系及上下关系。按理说，这样的社会秩序建构具有其合理性的一面，整个中国传统社会秩序与国家权力均建立在基于人性的亲情至上。因为人性最为本真的父子之情及手足之情竟然可以拓展到社会秩序及国家层面，成了朝堂之上的君臣之礼，民间社会中的朋友之情。

社会工作专业伦理的核心元素就是要展示出整套助人行动的专业性：问题评估的专业性、专业关系建立的专业性、助人行动的专业性、行为操守的专业性等。但问题是由于社会工作服务对象产生困境的社会现实根源，社会工作者根本不能超越具体的社会现实情境去凭空采取助人行为。儒家文化是在激烈动荡的社会关系中形成的，其一直以炽热的现实社会情怀关注着社会，在确定人生意义时也往往离不开社会。

(三) 儒家文化的道德观念可以辅助社会工作道德操守和伦理规范的法理性。同其他专业比较而言，社会工作是一种将价值观内化为实践准则的道德实践。在社会工作专业百年发展历程中，在道德及伦理层面上经历了诸多的变化。尽管其长期以来不断地以自然科学为典范来发展自己的知识，强调助人行动的科学性、客观性与价值中立，但其根本的专业使命与专业目标却一直围绕着社会公平与正义、个人的独立性与尊严、服务品质以及个人能力的提升等核心要素展开的。^{[12](p95)}朱志强先生认为，社会工作是一种有别于时下一般称号专业的工作，除在知识基础和技术有分别之外，它在意识形态的介入以及进行专业介入时所涉及的道德价值和政治信念，使其有别于一般专业。^{[13](p89)}朱先生还精到地提出，社会工作的本质就是道德实践与政治实践。这种道德实践包括两个层面：一是社会工作是一项为了实现社会正义、增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进步而进行的活动，而这些社会价值都与道德联系在一起。二是社会工作者在具体的认识和界定问题、干预和处理问题的过程中都以一定的价值观为指导，从而使其助人实践带有道德的特点。曾乃明先生也认为：“其实将社会工作价值太过理性化地谈论是一种失误，有西方学者已提出不对之处。Michael Whan在80年代就强调社会工作本身是道德价值的实践，而社会工作者亦无可回避地要接受一个涉及道德判断的角色，一个道德实践者的身份；但在整个主流社会工作发展里头，我觉得有一个很大的失误，就是整个社会工作理论发展里头，有意无意强调了知识、技巧及理论，似乎将社会工作者抽离了实务的本身。背后有一假设：我们掌握了一些知识、理论就够了，有意无意地将社会工作者抽离了实务。”^{[14](p97)}在几乎所有社会工作的实务领域中，社会工作的道德操守及专业价值体现无处不在。其一，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决定与专业行动必须优先考虑服务对象的基本权益与利益，社会工作者无论如何都应尊重服务对象的自我决定；其二，社会工作者对机构及专业应该具备一种负责任的道德承诺与担当，在更高的视角下承担总体社会福利与社会发展的使命。

儒家文化关乎道德与伦理的思想及观念一直受到西方学者的关注。西方的罗斯文(Henry Rosemont)认为，儒家文化具备通向作为民主理想的公共自治同样要求的特质。罗氏非常重视儒家君子品格建构的社会性，并充分肯定孟子关于杀死那些不关心民生暴君的合法性，将这些不顾民生之流贬至道德等级的最下层。罗氏提出，孟子尤其是荀子的《王制》有关以职业训练、公共福利和健康保险等社会事业来帮助人民，要求政府提供足够的物资和服务以

接济人民,对病人、穷人、文盲、孤寡及社会福利的关怀,在与他们同时代的西方思想家那里是找不到的,也与马基雅维利大相径庭。他坦言:“无论是柏拉图的《理想国》、《法律书》,还是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我们都找不到有关政府如何有义务救济老弱病残及贫民的言论。这一点非常重要。”^[15](p241-242)在某种程度上,儒家文化的道德与伦理、社会公平正义思想已然超越了同一时代的西方文化。不仅孔孟儒家关于利益的分配应根据人的德性、才能和贡献而有等级之别的思想,与亚里士多德的“配得”观念或“分配的正义”观具有很强的内在相通性,而且当孔子提出“有教无类”、主张尊重一切人的生命权和幸福权时,其实在一定意义上也蕴涵着亚里士多德的社会平等意义。毋庸讳言,儒家文化力图通过礼义教化和规范来防止社会分配的严重不均,维护、保障老幼鳏寡的利益思想,与西方社会工作道德伦理价值正义观中关于应该有利于社会最少受惠者最大利益的主张不无契合之处。儒家文化中的文官制与科举制等,与西方文化中的机会均等公平思维有着强烈的共鸣。

三、小结

建立与发展伦理守则是推进社会工作专业化的基本目标,社会工作的专业伦理是确保专业服务品质及专业发展的关键,其是一套指导专业人员从事专业活动的道德指引,是一种社会工作专业范围内的价值观和道德约束,包括保密性、公平性、隐私、服务对象的自我决定、对机构的忠诚、维护社会正义、约束不当行为等。

中国目前的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尚处于不成熟期,专业机构与专业共同体的发育与成长还需进一步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专业服务发展正逐步迈向职业化、专业化的轨道。在这过程中,研究与制定一套系统的、可操作的和明细化的社会工作专业伦理守则是相当重要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是,这个伦理守则的基本内涵必须充分考虑中国的具体历史、文化和一系列政治经济制度的特殊性。中国人的关系惯性、情感思维、熟人圈子、家族影响等都是不可绕开的因素,儒家文化一直以来对于中国人道德约束与伦理规定的解释应成为建构中国特色社会工作专业道德指引与伦理规范的文化根源。孔子有关“亲亲互隐”的提倡及针对家庭伦理、社会规范与秩序的观念对中国历史文化、政治法律制度、民间社会有着很深的正面影响。孔孟的公私观里蕴含着深厚的公正性与公共性的思想资源。其一,孔孟以天、天道与天德为背景,其仁、义的价值与仁政学说中,充满了对于普通民众最基本生存权与私利的关怀,甚至把保护老百姓的生存权、财产权、受教育权、参与政治权和防止公权力滥用,作为真正的“公”,这样的理念在中国政治制度上转化为土地、赋税制度、农商政策及各类涉及社会保障的养老、赈灾、救济弱者制度,以及选拔平民子弟的教育制度与文官制度等;其二,在天道的视野下,孔孟深深地体验到人性、人情的根本,着力强调守护家园与亲情的重要性,这些理念也逐步内化为中国传统文化中隐私权、容隐权与亲情权的保护;其三,孔孟强调从政者的敬业、忠诚、廉洁、守信等伦理责任,在君臣关系与家庭角色关系的处理上,区分职权、责任及相互制约,尊重民意,强调察举以及官守与言责,不仅是公共责任意识,而且包含着很深的伦理责任。荀子的礼学也含有极其丰富的公共哲学资源,其提出“公正无私”、“志爱公利”等命题,认为禹之所以是禹,就在于他有“仁义法正”,老百姓也可以成为禹:“涂之人也,皆有可以知仁义法正之质,皆有可以能仁义法正之具,然则其可以为禹明矣。”儒家文化的人文价值理念长期浸润在中国民间社会,又不断转化为中国传统的政治法律制度,应成为建构社会工作专业伦理体系的重要精神资源。

参考文献:

- [1] Bartlett, H. M. (1970). The Common Base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Washington, D.C.; N. A.S.W.
- [2] Clifford, D. & Burke, B. Developing anti-oppressive ethics in the new curriculum. social work Education, 2005(6).
- [3] 王思斌. 社会工作导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 [4] 周永新. 社会工作学新论[M]. 香港: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1994.
- [5] 蔡淑芳. 社会工作价值体系探究[J]. 社区发展季刊, 1983(23).
- [6] 曾华源等. 社会工作专业价值与伦理概论[M]. 台北: 洪叶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11.
- [7] 钟桂男. 儒家社会工作学的教育与实践模式[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 2006(1).
- [8] 孙健. 西方社会工作伦理在中国本土化的探讨[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 2009(3).
- [9] 钱穆. 中国思想史[M]. 台北: 台湾学生书局, 1985.
- [10] 牟钟鉴. 儒家“仁学”及其重建[C]// 吴忠, 主编. 深圳市民文化大讲堂[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61.
- [11] 葛兆光. 中国古代社会与文化十讲[M]. 香港: 商务印书馆, 2001.
- [12] 王思斌. 社会工作导论[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 [13] 朱志强. 社会工作的本质: 道德实践与政治实践[C]// 何国良, 王思斌, 主编. 华人社会社会工作本质的初探[M]. 香港: 八方文化企业公司, 2000: 89.
- [14] 曾乃明. 社会工作者本身的道德情怀[C]// 何国良, 王思斌, 主编. 华人社会社会工作本质的初探[M]. 香港: 八方文化企业公司, 2000.
- [15] 罗斯文. 谁的民主? 何种权利——一个儒家对当代自由主义的批判[C]// 商戈令译. 儒家与自由主义[M]. 北京: 三联书店, 2001.